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1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18,761 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额	执行率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及接受劳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67,701	56,718	83.8%	不适用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9,131	7,396	81.0%	不适用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1,200	-	0.0%	不适用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521	167	32.0%	不适用
租赁(租入)	SMG 及其控股公司	8,477	7,560	89.2%	不适用
销售及提供劳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34,952	31,296	89.5%	不适用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14,400	6,148	42.7%	不适用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1,800	771	42.8%	不适用
租赁(租出)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75	195	71.2%	不适用
其他	其他可能出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7,000	8,510	121.6%	实际业务完成略超出预计金额
合计		145,457	118,761	81.6%	不适用

2、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20.43 亿元。

(2) 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0.28 亿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71 亿元, 贷款余额为 0 亿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2021年实际发生额对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及接受劳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7,385	3.16	3,077	56,718	6.52	2021 年含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与 SMG 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2 年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转为公司关联方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7,356	0.85	45	7,396	0.85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2,500	0.29	0	-	-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530	0.06	0	167	0.02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9,427	1.09	542	-	-	2022 年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转为公司关联方
租赁(租入)	SMG 及其控股公司	7,545	0.87	1,431	7,560	0.87	

销售及提供劳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8,604	3.09	7,036	31,296	3.45	2021 年含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与 SMG 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2 年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转为公司关联方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3,000	0.32	0	-	-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2,358	0.25	164	6,148	0.68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810	0.09	129	771	0.08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24,694	2.67	247	-	-	2022 年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转为公司关联方
租赁(租出)	SMG 及其控股公司	195	0.02	64	195	0.02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493	0.05	103	-	-	
其他	其他可能出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15,493	1.75	2,657	8,510	0.96	
合计		130,390	-	15,495	118,761	-	

2、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22 年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 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占同类业务比例 3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4.71 亿元，上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20.43 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6%。

(2) 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占同类业务比例 50%，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0 亿元，上年实际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0.28 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4%。

(3)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及其他

金融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贷款、保函、咨询业务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SMG）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军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98% 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6,319,913.63 万元、净资产 4,290,495.5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88,993.23 万元、净利润 117,572.67 万元。

（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钟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

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665,408.31 万元，总负债 559,258.03 万元，总收入 4,376.45 万元，净利润 861.56 万元。

（三）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694.0607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6.32%股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567,577.71 万元、归母净资产 1,252,696.29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03,908.29 万元、净利润 43,840.07 万元。

2、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投)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25、26 号 3、4、5 层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营业务：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股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1,130,842.55 万元、归母净资产 730,862.25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151,566.02 万元、净利润 63,804.75 万元。

3、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盖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88.275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11 层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38%股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15,713.99 万元、归母净资产 163,445.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1,041.03 万元、净利润 10,168.42 万元。

4、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22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方佶敏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系统集成技术与咨询,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及设备、母婴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卫生洁具、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皮革制品、箱包、钟表、灯具、汽车装饰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劳动

保护用品、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宠物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50%股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130,798.19 万元、净资产-11,153.67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577.25 万元、净利润-36,747.73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 预计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及接收劳务、租赁(租入)、销售及提供劳务和租赁(租出)、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广播电视发射台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进行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含税总价三年共计人民币142,500,000.00（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含税，税率为6%），传输技术服务费按季度付款。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东方明珠发射台、题桥发射台、杨浦发射台以及凯旋发射台进行上海本地的地面模拟及数字电视、调频和中波广播传输覆盖，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所需要的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含税总价3年共计人民币112,500,000.00（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含税，税率为6%），传输技术服务费按月度付款。

3、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不含财务公司存贷等业务）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34%。

（二）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